

股票代碼：151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電話：(04)2491-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該項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提供標準保固，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及退回予客戶，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於認列產品銷貨收入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列相關保固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保固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保固負債金額之準確度；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客戶對估計之計算方法是否適當；評估客戶保固負債準備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7,111	31	1,317,168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36,000	8	636,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7,046	2	366,74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7,928	-	9,26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37,862	-	41,005	1	2150 應付票據	409,659	6	256,08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8	-	3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31	-	3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740	-	8,504	-	2170 應付帳款	1,099,317	16	1,392,069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10,358	15	1,624,393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4,753	4	214,8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820	-	42,1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10,329	6	350,46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02	-	11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1,144	1	75,2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610	-	17,8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977	3	97,59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8,937	6	440,08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66,842	3	41,3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83,396	1	96,2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241	-	-	-
	<u>3,763,690</u>	<u>55</u>	<u>3,954,225</u>	<u>59</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41,34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及(十三))	105,118	2	498,465	7
						<u>3,237,939</u>	<u>49</u>	<u>3,813,06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81,858	3	147,130	2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32,611	16	1,172,717	18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32,6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59,048	23	1,357,917	2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8,606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138	-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1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435	-	7,27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29,6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3,552	1	24,909	-		<u>20,520</u>	<u>-</u>	<u>362,308</u>	<u>5</u>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5	-	187	-	負債總計	<u>3,258,459</u>	<u>49</u>	<u>4,175,372</u>	<u>62</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211	-	-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8,910	1	39,832	1	股本	1,814,735	27	1,814,735	27
	<u>2,925,498</u>	<u>44</u>	<u>2,749,969</u>	<u>41</u>	資本公積	433	-	433	-
					保留盈餘	1,665,229	25	694,728	11
					其他權益	(49,668)	(1)	18,926	-
資產總計	<u>\$ 6,689,188</u>	<u>100</u>	<u>6,704,194</u>	<u>100</u>	權益總計	<u>3,430,729</u>	<u>51</u>	<u>2,528,822</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89,188</u>	<u>100</u>	<u>6,704,194</u>	<u>100</u>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7,819,568	100	6,104,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七)、(廿二)及七)	6,461,919	83	5,099,576	84
營業毛利	<u>1,357,649</u>	<u>17</u>	<u>1,005,232</u>	<u>16</u>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十)及(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628	5	243,652	4
6200 管理費用	161,571	2	130,3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518	2	130,182	2
	<u>704,717</u>	<u>9</u>	<u>504,180</u>	<u>8</u>
營業利益	<u>652,932</u>	<u>8</u>	<u>501,05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73,427	1	71,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7,498)	-	11,5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3,695)	-	(27,8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06,850	10	(44,807)	(1)
	<u>859,084</u>	<u>11</u>	<u>10,47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12,016	19	511,52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八))	239,819	3	112,798	2
8200 本期淨利	<u>1,272,197</u>	<u>16</u>	<u>398,72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7,703	1	(132,67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69	-	28,935	-
	<u>93,872</u>	<u>1</u>	<u>(103,738)</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38)	(1)	(101,024)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90,8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5,323	-	1,763	-
	<u>(101,215)</u>	<u>(1)</u>	<u>(8,44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343)</u>	<u>-</u>	<u>(112,18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4,854</u>	<u>16</u>	<u>286,544</u>	<u>4</u>
每股盈餘(元) (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01</u>		<u>2.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96</u>		<u>2.19</u>	

董事長：王坤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權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559	13,559	-	50,076	(50,076)	-	-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u>1,814,735</u>	<u>433</u>	<u>65,131</u>	<u>6,201</u>	<u>574,922</u>	<u>646,254</u>	<u>(51,452)</u>	<u>50,076</u>	<u>-</u>	<u>-</u>	<u>(1,376)</u>	<u>2,460,046</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0	-	(27,03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768)	(217,768)	-	-	-	-	-	(217,7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5)	4,825	-	-	-	-	-	-	-	
	-	-	<u>27,030</u>	<u>(4,825)</u>	<u>(239,973)</u>	<u>(217,768)</u>	-	-	-	-	-	<u>(217,768)</u>	
本期淨利	-	-	-	-	398,728	398,728	-	-	-	-	-	398,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73)	(132,673)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112,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055	266,055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286,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87	187	-	(187)	-	-	(18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14,735</u>	<u>433</u>	<u>92,161</u>	<u>1,376</u>	<u>601,191</u>	<u>694,728</u>	<u>(150,713)</u>	<u>78,824</u>	<u>-</u>	<u>90,815</u>	<u>18,926</u>	<u>2,528,822</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92,161	1,376	601,191	694,728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2,528,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73	-	(39,8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2,947)	(362,947)	-	-	-	-	-	(362,9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76)	1,376	-	-	-	-	-	-	-	
	-	-	<u>39,873</u>	<u>(1,376)</u>	<u>(401,444)</u>	<u>(362,947)</u>	-	-	-	-	-	<u>(362,947)</u>	
本期淨利	-	-	-	-	1,272,197	1,272,197	-	-	-	-	-	1,272,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03	57,703	(10,400)	36,169	-	(90,815)	(65,046)	(7,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9,900	1,329,900	(10,400)	36,169	-	(90,815)	(65,046)	1,264,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3,548	3,548	-	(3,548)	-	-	(3,548)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14,735</u>	<u>433</u>	<u>132,034</u>	<u>-</u>	<u>1,533,195</u>	<u>1,665,229</u>	<u>(161,113)</u>	<u>111,445</u>	<u>-</u>	<u>-</u>	<u>(49,668)</u>	<u>3,430,729</u>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2,016	511,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020	47,995
攤銷費用	7,153	7,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009)	1,040
利息費用	13,695	27,870
利息收入	(5,069)	(1,879)
股利收入	(13,130)	(9,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06,850)	44,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12	4,935
處分投資損失	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3,293)	122,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1,711	259,8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89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6)	8,7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4,035	(276,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320	(14,6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5)	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10	(147)
存貨減少(增加)	11,144	(67,0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14	(25,01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183)	(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8,161	(114,734)
合約負債增加	8,667	4,491
應付票據增加	153,570	4,26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1	(1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2,752)	580,2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862	36,6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660	(35,1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33	3,4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817	2,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161)	(56,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77	539,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9,038	424,711
調整項目合計	225,745	547,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761	1,058,938
收取之利息	5,069	1,879
收取之股利	13,130	9,182
支付之利息	(14,470)	(28,187)
支付之所得稅	(167,151)	(41,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339	1,000,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	43,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931)	(169,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	6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8)	-
取得無形資產	(9,311)	(6,85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7,4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029)	(51,725)
收取之股利	452,888	-
代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8,649)	408,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163	224,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0)	(4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4,001)	(334,816)
發放現金股利	(362,947)	(217,768)
租賃本金償還	(6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559)	(746,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9,943	478,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7,168	839,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7,111	\$ 1,317,1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影印設備、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上述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內認列於損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年
消防工程	43年	輸送機	10年
機電工程	38年	其他	5年
其他	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設備、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商標權 | 3年 |
| (2) 電腦軟體 | 1~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不良率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製造工具機與健身機等產品，並銷售予全球各大零售店、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等。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工具機及健身機提供標準保固而負瑕疵折讓或退回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五)。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計。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07	7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6,804	1,316,467
定期存款	<u>299,80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057,111</u></u>	<u><u>1,317,168</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6,650	357,35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00	9,2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6</u>	<u>96</u>
合計	<u><u>\$ 107,046</u></u>	<u><u>366,748</u></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福裕事業(股)公司	\$ 37,862	41,00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亞信電子(股)公司	<u>181,858</u>	<u>147,130</u>
合計	<u><u>\$ 219,720</u></u>	<u><u>188,135</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842千元及8,798千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間及一〇七年六月至九月間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83千元及43,31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3,548千元及18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5.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8	39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0,740	8,50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10,848</u>	<u>8,543</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11,961	1,625,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820	42,140
減：備抵損失	(1,603)	(1,603)
合 計	<u>\$ 1,033,178</u>	<u>1,666,533</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民國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92,679	0.02%	190
逾期90天以下	151,796	0.20%	309
逾期91~180天	158	68.68%	108
逾期181~360天	<u>996</u>	100.00%	<u>996</u>
合計	<u>\$ 1,045,629</u>		<u>1,603</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37,131	0.01%	164
逾期90天以下	38,837	3.05%	1,184
逾期91~180天	711	35.91%	255
合計	<u>\$ 1,676,679</u>		<u>1,603</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12月	107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1,603</u>	<u>1,603</u>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1,949	11,3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10	17,820
減：備抵呆帳	(11,247)	(11,247)
	<u>\$ 5,312</u>	<u>17,937</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12月	107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及12月31日餘額)	<u>\$ 11,247</u>	<u>11,247</u>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 成 品	\$ 149,574	89,337
在 製 品	76,611	95,742
原 料	16,654	22,213
零 件	180,190	230,991
商 品	5,908	1,798
	<u>\$ 428,937</u>	<u>440,081</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 80,727	24,793
存貨盤虧	(267)	381
下腳收入	(9,881)	(7,8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20,000)</u>	<u>21,475</u>
列入營業成本	<u>\$ 50,579</u>	<u>38,80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1,015,904	1,155,740
關聯企業	<u>16,707</u>	<u>16,977</u>
	<u>\$ 1,032,611</u>	<u>1,172,717</u>

1. 子公司

- (1)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其合約價款為USD26,566千元(約略新台幣818,7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代Gold Item Group Ltd.收取處分價款USD13,282千元(約略新台幣408,649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決議減資退回股款USD10,60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完成相關減損程序，前述之減資退回股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且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清算程序，因此本公司收回投資款349千元。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u>關係企業名稱</u>	<u>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u>	<u>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08.12.31</u>	<u>107.12.31</u>
寶晶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 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 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707	16,977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30	40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30	407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及 工具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5,312	1,182,728	267,404	530,385	120,031	-	2,545,860
本期增添	75,335	82,112	39,631	13,722	8,115	-	218,915
本期處分	-	-	(5,239)	(38,382)	(4,925)	-	(48,546)
重分類	-	5,956	36,864	22,296	18	-	65,1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0,647	1,270,796	338,660	528,021	123,239	-	2,781,36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3,147	1,131,380	238,297	532,251	119,004	-	2,374,079
本期增添	92,165	39,376	17,590	5,778	8,455	-	163,364
本期處分	-	-	(9,771)	(15,966)	(7,428)	-	(33,165)
重分類	-	11,972	21,288	8,322	-	-	41,5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45,312	1,182,728	267,404	530,385	120,031	-	2,545,860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41,038	161,800	388,916	96,189	-	1,187,943
本年度折舊	-	38,058	16,334	12,513	5,487	-	72,392
本期處分	-	-	(4,869)	(29,006)	(4,145)	-	(38,0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579,096	173,265	372,423	97,531	-	1,222,31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13,327	161,079	394,765	98,353	-	1,167,524
本年度折舊	-	27,711	9,740	6,554	3,990	-	47,995
本期處分	-	-	(9,019)	(12,403)	(6,154)	-	(27,5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541,038	161,800	388,916	96,189	-	1,187,943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20,647	691,700	165,395	155,598	25,708	-	1,559,048
民國107年1月1日	\$ 353,147	618,053	77,218	137,486	20,651	-	1,206,5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45,312	641,690	105,604	141,469	23,842	-	1,357,917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60,774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礙於法令規定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增添	<u>3,7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8</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8</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74	85,166	92,140
本期外購	<u>-</u>	<u>9,311</u>	<u>9,3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4</u>	<u>94,477</u>	<u>101,45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74	78,311	85,285
本期外購	<u>-</u>	<u>6,855</u>	<u>6,85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4</u>	<u>85,166</u>	<u>92,140</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74	77,889	84,863
本期攤銷	<u>-</u>	<u>7,153</u>	<u>7,15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4</u>	<u>85,042</u>	<u>92,01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974	70,774	77,748
本期攤銷	<u>-</u>	<u>7,115</u>	<u>7,1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4</u>	<u>77,889</u>	<u>84,8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435</u>	<u>9,43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u>	<u>7,537</u>	<u>7,5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77</u>	<u>7,277</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8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1,565	375
營業費用	<u>5,588</u>	<u>6,740</u>
	<u>\$ 7,153</u>	<u>7,115</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1,900	26,440
應收退稅款	41,379	57,607
代付款	<u>20,117</u>	<u>12,163</u>
	<u>\$ 83,396</u>	<u>96,21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55,904	38,009
其他	<u>3,006</u>	<u>1,823</u>
	<u>\$ 58,910</u>	<u>39,832</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2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436,000</u>	<u>396,000</u>
合計	<u>\$ 536,000</u>	<u>63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0,000</u>	<u>1,040,000</u>
利率區間	<u>1.40%~1.44%</u>	<u>1.56%~1.83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代收款項—代收股權出售款項	\$ -	408,649
預收款項	3,565	6,148
暫收款	97,413	79,819
其他	<u>4,140</u>	<u>3,849</u>
	<u>\$ 105,118</u>	<u>498,465</u>

1.代收款項—代收股權出售款項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2.暫收款主要係暫收協力廠商模具分攤數。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26%	108年~110年	\$ 191,501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7%~2.385%	109年~112年	<u>282,500</u>
				474,0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1,346)</u>
合計				<u>\$ 232,6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241</u>
非流動	\$ <u>1,9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民國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50</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三年。

(十六)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32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9,7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04,2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6,84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8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45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8,95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1,327</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及健身機銷售相關，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不良率估計，本公司預期該項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度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1,438	448,0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6,649)</u>	<u>(318,42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 <u>(5,211)</u>	<u>129,653</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5,401</u>	<u>15,40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6,64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8,074	339,9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85	7,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14)	27,35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196)	111,859
計劃支付之福利	<u>(17,811)</u>	<u>(38,47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391,438</u>	<u>448,07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8,421	286,367
利息收入	3,304	4,0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793	6,5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1,942	59,0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7,811)</u>	<u>(37,63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96,649</u>	<u>318,421</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33	3,0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448</u>	<u>227</u>
	<u>\$ 4,781</u>	<u>3,278</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4,042	1,717
推銷費用	146	254
管理費用	384	895
研究發展費用	<u>209</u>	<u>412</u>
	<u>\$ 4,781</u>	<u>3,27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福利負債再衡量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9,104)	(66,431)
本期認列	<u>57,703</u>	<u>(132,67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1,401)</u>	<u>(199,10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4 %	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8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4年。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352)	10,776
未來薪資增加	10,264	(9,922)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957)	11,394
未來薪資增加	10,676	(10,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575千元及13,0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0,954	108,3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579	14,381
	<u>244,533</u>	<u>122,6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14)	(7,26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618)
	<u>(4,714)</u>	<u>(9,887)</u>
所得稅費用	<u>\$ 239,819</u>	<u>112,798</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5,323)</u>	<u>(1,76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1,512,016	511,5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2,403	102,30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61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8,557)	(10,2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57,606)	8,961
前期低估	<u>13,579</u>	<u>14,381</u>
所得稅費用	\$ <u>239,819</u>	<u>112,7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107.12.31</u>
	<u>286,56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57,313</u>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8.12.31</u>	<u>107.12.31</u>
	\$ <u>5,111</u>	<u>5,11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u>	<u>負債準備</u>	<u>公允價值 損失</u>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168	8,266	2,738	183	554	24,9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00)	25,103	2,514	-	(297)	23,32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25,323	-	25,32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168</u>	<u>33,369</u>	<u>5,252</u>	<u>25,506</u>	<u>257</u>	<u>73,552</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負債準備	公允價值 損 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542	8,982	-	-	472	16,9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26	(716)	2,738	-	82	7,73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	-	1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168</u>	<u>8,266</u>	<u>2,738</u>	<u>183</u>	<u>554</u>	<u>24,90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 利 益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2,351	16,255	18,6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	<u>2,351</u>	<u>16,255</u>	<u>18,60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80	2,157	-	3,737
貸記損益表	-	(2,157)	-	(2,15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580)	-	-	(1,5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	<u>-</u>	<u>-</u>	<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181,473</u>	<u>181,473</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u>433</u>	<u>4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業成長階段，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元及1,37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362,947	1.2	217,768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為433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處 分群組)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713)	78,824	90,815	18,9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00)	-	(90,815)	(101,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548)	-	(3,5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6,169	-	36,1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113)</u>	<u>111,445</u>	<u>-</u>	<u>(49,66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處 分群組)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1,452)	-	50,076	(1,3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0,076	(50,076)	-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1,452)	50,076	-	(1,3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261)	-	-	90,8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7)	-	(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935	-	28,9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13)</u>	<u>78,824</u>	<u>-</u>	<u>90,815</u>	
				<u>18,926</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72,197</u>	<u>398,7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473</u>	<u>181,473</u>
	\$ <u>7.01</u>	<u>2.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72,197</u>	<u>398,7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204	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2,677</u>	<u>181,937</u>
	\$ <u>6.96</u>	<u>2.19</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洲	\$ 7,192,318	5,850,502
歐洲	158,756	114,504
亞洲	464,566	135,876
其他地區	3,928	3,926
	\$ <u>7,819,568</u>	<u>6,104,808</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工具機	\$ 2,005,496	2,172,950
健身機	5,671,497	3,766,921
其他	142,575	164,937
	\$ <u>7,819,568</u>	<u>6,104,808</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 <u>17,928</u>	<u>9,261</u>	<u>4,77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819千元及1,323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具機與健身機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500千元及27,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00千元及9,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069	1,879
沖銷逾期應付款收入	49,009	53,057
股利收入	13,130	9,182
其他	6,219	7,471
	\$ 73,427	71,58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49,609)	17,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9,812)	(4,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52,009	(1,040)
其他(損)益	(86)	-
	\$ (7,498)	11,56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4,065)	(28,130)
減：利息資本化	370	260
	\$ (13,695)	(27,87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工具機與健身機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皆為80%係分別由四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36,000	437,672	437,672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00,384	100,384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55	3,246	1,298	1,948	-
應付款項	2,044,765	2,044,765	2,044,765	-	-
	<u>\$ 2,583,920</u>	<u>2,586,067</u>	<u>2,584,119</u>	<u>1,948</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8,500	691,654	546,609	99,061	45,9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1,501	439,331	347,850	64,467	27,014
應付款項	2,165,182	2,165,182	2,165,182	-	-
	<u>\$ 3,275,183</u>	<u>3,296,167</u>	<u>3,059,641</u>	<u>163,528</u>	<u>72,99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797	29.98	2,692,114	94,801	30.72	2,912,287
歐元	47	33.59	1,579	110	35.20	3,872
日幣	118,810	0.2760	32,792	75,264	0.2782	20,938
英鎊	3	39.36	118	245	38.88	9,5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95	29.98	368,604	12,413	30.72	381,327
歐元	-	-	-	542	35.20	19,07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864千元及20,3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9,609)千元及17,53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360千元及12,24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197	103	1,881	93
下跌1%	\$ (2,197)	(103)	(1,881)	(93)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046	106,950	-	96	107,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19,720	219,720	-	-	219,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7,11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9,338	-	-	-	-
存出保證金	1,735	-	-	-	-
	<u>\$ 3,434,950</u>	<u>326,670</u>	<u>-</u>	<u>96</u>	<u>326,766</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6,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44,765	-	-	-	-
租賃負債	3,155	-	-	-	-
	<u>\$ 2,583,920</u>	<u>-</u>	<u>-</u>	<u>-</u>	<u>-</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748	366,652	-	96	366,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88,135	188,135	-	-	188,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7,16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93,013	-	-	-	-
存出保證金	187	-	-	-	-
	<u>\$ 3,565,251</u>	<u>554,787</u>	<u>-</u>	<u>96</u>	<u>554,883</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36,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65,18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1,346	-	-	-	-
長期借款	232,655	-	-	-	-
	<u>\$ 3,275,18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49,900千元及230,40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00,000千元及1,04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3,258,459	4,175,37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7,111)	(1,317,168)
淨負債	1,201,348	2,858,204
權益總額	3,430,729	2,528,822
資本總額	\$ 4,632,077	5,387,026
負債資本比率	26%	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 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該交易完成後，使得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增加，且亦在資金充足之下減少銀行融資借款所致。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74,001	(474,001)	-	-	-	-
短期借款	636,000	(100,000)	-	-	-	536,000
租賃負債	-	(611)	3,766	-	-	3,15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10,001	(574,612)	3,766	-	-	539,15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8,817	(164,816)	-	-	-	474,001
短期借款	1,000,000	(364,000)	-	-	-	636,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638,817</u>	<u>(528,816)</u>	<u>-</u>	<u>-</u>	<u>-</u>	<u>1,110,0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 (Gold I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力武)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科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杭州力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桐鄉力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勘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山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Rexon Brun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寶晶	\$ 64,136	40,571
子公司－其他	5,726	51,136
	\$ <u>69,862</u>	<u>91,707</u>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150天(一〇八年五月前之收款期間政策為150天~27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桐鄉力山	\$ 1,310,762	1,609,811
子公司－力山科技	<u>76,011</u>	<u>35,471</u>
	<u>\$ 1,386,773</u>	<u>1,645,282</u>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有部分工具機零件20,527千元及22,434千元係向本公司購入，該等交易不視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除有部份係預付貨款外，其餘付款期間政策為7~90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寶晶	\$ <u>10,740</u>	<u>8,504</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晶	\$ 22,820	20,047
應收帳款	子公司－其他	-	22,093
		<u>\$ 22,820</u>	<u>42,14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力山科技	\$ -	13,09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桐鄉力山	4,610	4,723
		<u>\$ 4,610</u>	<u>17,82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寶晶	\$ <u>631</u>	<u>350</u>
應付帳款	子公司－桐鄉力山	\$ 219,639	206,90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其他	15,114	7,990
		<u>\$ 234,753</u>	<u>214,891</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P.T.S	\$ 74,061	75,10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其他	6,949	1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寶晶	134	95
		<u>\$ 81,144</u>	<u>75,211</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桐鄉力山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49,000千元及230,400千元。

6.勞務支出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銷貨予國外廠商而由子公司代為提供售後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明細如下：

	服務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P.T.S	<u>\$ 46,291</u>	<u>45,229</u>

7.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PTS為本公司代墊各項營業費用之餘額分別為74,061千元及75,100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12	29,310
退職後福利	693	510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9,005</u>	<u>29,8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6,442	293,1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578,467	590,924
		<u>\$ 874,909</u>	<u>884,100</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1,023</u>	<u>6,73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2,144	224,426	566,570	256,482	167,273	423,755
勞健保費用	31,261	13,709	44,970	23,096	12,750	35,846
退休金費用	14,186	6,170	20,356	9,736	6,567	16,303
董事酬金	-	12,229	12,229	-	7,249	7,2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15	985	6,000	3,867	1,025	4,892
折舊費用	56,958	16,062	73,020	35,838	12,157	47,995
攤銷費用	1,565	5,588	7,153	375	6,740	7,11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966	77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2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662</u>	<u>61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587</u>	<u>54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8%</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USD7,500) 231,750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SD5,000) 149,000	實際動支金額 (USD5,000) 149,000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4.37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372,29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Y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N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Y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山工業	股票－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41	-	141	
力山工業	股票－福興	-	"	0.4	19	-	19	
力山工業	股票－中鋼	-	"	68	1,615	-	1,615	
力山工業	股票－聯電	-	"	146	2,408	-	2,408	
力山工業	股票－中鴻	-	"	171	1,823	-	1,823	
力山工業	股票－喬山	-	"	12	993	-	933	
力山工業	股票－友達	-	"	119	1,196	-	1,196	
力山工業	股票－長榮海運	-	"	76	940	-	940	
力山工業	股票－長榮航空	-	"	85	1,165	-	1,165	
力山工業	股票－華中創投	-	"	10	96	-	96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Convertible (USD)B	-	"	0.65	33,951	-	33,951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 Enhanced Minimum Varian (USD)B	-	"	0.75	29,266	-	29,266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Enhanced Minimum Variance(USD)	-	"	0.86	33,433	-	33,433	
小計					107,046		106,986	
力山工業	股票－福裕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2	37,862	4.98	37,862	
小計					37,862		37,862	
力山工業	股票－亞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2	181,858	8.8	181,858	
小計					181,858		181,858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Gold Item	香港力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個人	非關係人	107,640	105,376	-	-	107,640	818,760	105,719	804,412 (註1)	-	-

(註1)：處分損益包含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利益91,371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合併子公司	進貨	1,310,762	22 %	90~150天	(註1)	(註2)	(219,639)	(13)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19,639	6.15 %	-	-	截至109年1月15日收回金額120,17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707	3,310	53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產品等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91,106	291,106	7,588	80.09	60,662	1,166	9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之推銷服務	196,465	196,465	0.1	96.00	160,591	(1,690)	(1,6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747,858	1,114,954	US\$25,000 (註1)	100.00	794,651	809,754	809,7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力武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	US\$10,606	-	-	- (註2)	-	-	Gold Item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0 (註1)	100.00	774,182	5,645	5,645	Gold Item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24,151	24,151	US\$700 (註1)	100.00	-	-	-	力山科技子公司
------	-------------------------------	----	-------------	--------	--------	-----------------	--------	---	---	---	---------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完成出售。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零件等	人民幣 100,007 (US\$12,200)	(註1)	US\$11,454 (NT\$367,096)	-	US\$11,454 (NT\$367,096)	-	-	-	-	-	US\$15,112 (NT\$452,088)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零件等	人民幣 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5)	5,645	100.00	5,645	774,182	-
杭州勒吉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健身機等買賣業務	人民幣 3,085 (US\$500)	(註2)	US\$500 (NT\$14,975)	-	US\$11 (NT\$349)	-	(2,745)	-	(2,745)	-	-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	人民幣 5,792 (NT\$24,192)	(註3)	US\$700 (NT\$22,820)	-	-	US\$700 (NT\$22,820)	-	100.00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完成出售。

註6：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5,000 (NT\$745,565)	US\$25,000 (NT\$745,565)	2,058,437

(2)力山科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700 (NT\$22,820)	US\$700 (NT\$22,820)	45,797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150
	外幣現金	<u>357</u>
	小計	<u>507</u>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美金46,043,674.19×29.98 日圓118,595,556×0.2760 歐元46,077.07×39.36 英鎊2,749.56×33.59)	1,414,77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42,026
	外幣定期存款(美金10,000,000×29.98)	<u>299,800</u>
	小計	<u>2,056,604</u>
		<u>\$ 2,057,111</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千)	單位		公允價值	
			成本(元)	取得成本	單價(元)	總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受益憑證						
LGT Select Convertible (USD) B	海外基金	0.65	48,339.74	\$ 31,480	52,134.02	33,951
LGT Select Equity Enhanced Minimum Variance (USD) B	海外基金	0.75	33,015.39	24,762	39,021.37	29,266
LGT Select Equity Enhanced Minimum Variance	海外基金	0.86	35,994.91	<u>30,840</u>	39,021.37	<u>33,433</u>
				<u>87,082</u>		<u>96,650</u>
權益證券						
兆豐金控	普通股	5	3.07	14	30.60	141
福興	普通股	0.4	26.00	11	43.90	19
中鋼	普通股	68	31.10	2,102	23.90	1,615
聯電	普通股	146	18.48	2,706	16.45	2,408
中鴻	普通股	171	21.77	3,726	10.65	1,823
喬山	普通股	12	132.86	1,553	85.00	993
友達	普通股	119	58.37	6,944	10.05	1,196
長榮海運	普通股	76	27.76	2,105	12.40	940
長榮航空	普通股	85	23.83	2,018	13.75	1,165
華中	普通股	10	9.60	<u>96</u>	9.60	<u>96</u>
				<u>21,275</u>		<u>10,396</u>
合計				<u>\$ 108,357</u>		<u>107,046</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其他異動(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	公允價值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公允價值		
福裕事業 (股)公司	3,832	\$ 41,005	-	-	-	(3,143)	3,832	37,862	-	-

註：其他異動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u>108</u>
應收帳款：		
乙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445,563
丙公司	"	153,568
丁公司	"	117,168
其他(註2)	"	<u>295,662</u>
合 計		1,011,9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603)</u>
淨 額		<u>\$ 1,010,358</u>

註1：依保密協定不揭露公司名稱。

註2：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成 本		
工具機及健身機：		
製 成 品	\$ 149,574	190,002
在 製 品	78,619	76,555
零 件	223,791	222,772
原 料	16,886	15,877
商 品	<u>5,908</u>	<u>6,626</u>
	474,778	<u><u>511,832</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5,841)</u>	
	<u><u>\$ 428,937</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7,076
	預付保險費、運費及其他	<u>14,824</u>
		21,900
應收退稅款	應收營業稅	41,379
代付款	代付模具開發款及其他	<u>20,117</u>
		<u><u>\$ 83,396</u></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金額	其他(註2)	股數		比例%	金額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0.1	\$ 165,568	-	-	-	-	(1,622)	(3,355)	-	0.1	96.00	160,591	無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8	59,729	-	-	-	-	933	-	-	7,588	80.09	60,662	無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977	-	-	-	-	530	-	(800)	1,600	16.00	16,707	無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	927,396	-	-	-	(367,096)	809,754	(123,315)	(452,088)	-	100.00	794,651	無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	3,047	-	-	-	(434)	(2,745)	132	-	-	-	-	無
		<u>\$ 1,172,717</u>				<u>(367,530)</u>	<u>806,850</u>	<u>(126,538)</u>	<u>(452,888)</u>			<u>1,032,611</u>	

註1：本期減少係減資匯回股本367,096千元及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本349千元及清算損失85千元。

註2：其他係盈餘分配收取現金股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其他異動(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	公允價值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公允價值		
亞信電子(股) 公司	4,888	\$ 147,130	(96)	(4,584)	-	39,312	4,792	181,858	-	-

註：其他異動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註1)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 地	\$ 445,312	75,335	-	-	520,647	其中296,442千元已供抵押
房屋及建築	1,182,728	82,112	-	5,956	1,270,796	其中578,467千元—淨額已供抵押
機器設備	267,404	39,631	(5,239)	36,864	338,660	無
模具及工具設備	530,385	13,722	(38,382)	22,296	528,021	無
辦公及其他設備	<u>120,031</u>	<u>8,115</u>	<u>(4,925)</u>	<u>18</u>	<u>123,239</u>	無
小 計	<u>2,545,860</u>	<u>218,915</u>	<u>(48,546)</u>	<u>65,134</u>	<u>2,781,36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41,038	38,058	-	-	579,096	註2
機器設備	161,800	16,334	(4,869)	-	173,265	註2
模具及工具設備	388,916	12,513	(29,006)	-	372,423	註2
辦公及其他設備	<u>89,189</u>	<u>5,487</u>	<u>(4,145)</u>	<u>-</u>	<u>90,531</u>	註2
小 計	<u>1,180,943</u>	<u>72,392</u>	<u>(38,020)</u>	<u>-</u>	<u>1,215,315</u>	
累計減損：						
辦公及其他設備	<u>7,000</u>	-	-	-	<u>7,000</u>	
合 計	<u>\$ 1,357,917</u>	<u>146,523</u>	<u>(10,526)</u>	<u>65,134</u>	<u>1,559,048</u>	

註1：係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列。

註2：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各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 (2)機器設備 2~10年
-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預付購置設備款項	\$ 55,904
其他	其他遞延費用	<u>3,006</u>
		<u><u>\$ 58,910</u></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期 末 餘 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50,000	一年內到期	1.4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250,000	一年內到期	1.4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一年內到期	1.44%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u>136,000</u>	一年內到期	1.44%
		<u><u>\$ 536,000</u></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甲公司	營 業	\$ 180,504
乙公司	營 業	23,460
丙公司	營 業	28,126
其他(註2)	營 業	<u>177,569</u>
		<u>\$ 409,659</u>
應付帳款：		
乙公司	營 業	\$ 49,876
丁公司	營 業	45,768
戊公司	營 業	40,474
其他(註2)	營 業	<u>963,199</u>
		<u>\$ 1,099,317</u>

註1：係保密協定不揭露公司名稱。

註2：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廣告費	\$ 173,772
	員工年終獎金、薪資及未休假獎金	94,568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6,500
	其他(註)	45,489
		<u>\$ 410,329</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協力廠商模具分攤等	97,413
	代收款及其他預收款等	7,705
		<u>\$ 105,11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u>項 目</u>	<u>數量(台/件)</u>	<u>金 額</u>
木 工 機	621,197	\$ 2,005,496
健 身 機	332,587	5,671,497
其 他		<u>142,575</u>
合 計		<u>\$ 7,819,568</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798
加：本期進貨	1,531,687
其 他	4,254
減：期末存貨	5,908
報廢損失	1,703
轉列費用	14,734
商品銷貨成本	<u>1,515,394</u>
期初原料	23,597
加：本期進料	255,763
盤 盈	204
減：期末原料	16,886
出 售	94
報廢損失	738
轉列費用	1,544
原料耗用	<u>260,300</u>
加：期初零件	288,226
本期購入零件	4,142,438
直接人工	12,824
製造費用	9,855
盤 盈	63
減：出 售	128,120
報廢損失	51,593
轉列費用	21,817
期末零件	223,791
在製品成本	<u>4,288,385</u>
加：期初在製品	102,964
直接人工	278,158
製造費用	256,567
減：期末在製品	78,619
製成品成本	<u>4,847,455</u>
加：期初製成品	89,337
轉列費用	7,207
減：報廢損失	26,693
期末製成品	149,574
自製銷貨成本	<u>4,767,732</u>
原料及零件銷售成本	128,214
報廢損失	80,72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881)
盤 盈	(2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000)
營業成本	<u><u>\$ 6,461,919</u></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支出	\$ 36,355	99,831	100,469
運費及出口費用	90,417	31	34
售後服務費	93,045	-	-
佣金支出	37,119	-	-
廣告費	109,766	75	3,028
折舊	1,096	9,504	5,462
勞務費	806	17,086	11,061
研究費	449	20	21,267
其他(註)	<u>10,575</u>	<u>35,024</u>	<u>22,197</u>
合計	<u>\$ 379,628</u>	<u>161,571</u>	<u>163,51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25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5759180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俊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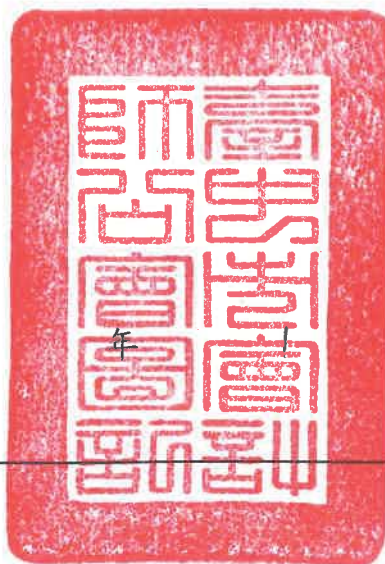
109

年

月

20

日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25 號